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
-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承诺对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贷款。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通知，提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取得了光大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增持前，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63,666,290股，持股比例为24.83%。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69,207,200股，持股比例为26.99%。上述双方合计持股数量为132,873,490股，持股比例为51.82%。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增持专项贷款等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2025 年 1 月 23 日，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到了光大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承诺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增持公司股票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承诺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 1 年。

7、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形。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